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82號

原　　告　蔡杰誠即蔡萬達之承受訴訟人

蔡慧純即蔡萬達之承受訴訟人

蔡宏宗即蔡萬達之承受訴訟人

蔡慧貞即蔡萬達之承受訴訟人

蔡萬治即蔡玉豹之繼承人

黃順安即蔡玉豹之繼承人

黃建明即蔡玉豹之繼承人

黃忠貴即蔡玉豹之繼承人

黃月香即蔡玉豹之繼承人

黃國峯即蔡玉豹之繼承人

上十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曾胤瑄律師

原　　告　蔡黃月桂即蔡玉豹之繼承人

蔡明坤即蔡玉豹之繼承人

蔡蓮梅即蔡玉豹之繼承人

蔡明華即蔡玉豹之繼承人

蔡蓮輝即蔡玉豹之繼承人

蔡明憲即蔡玉豹之繼承人

潘敬即蔡玉豹之繼承人

梁金玉即蔡玉豹之繼承人

蔡昂勳即蔡玉豹之繼承人

蔡卓蒔即蔡玉豹之繼承人

蔡雨倩即蔡玉豹之繼承人

被　　告　蔡麗卿即蔡萬榮之繼承人

蔡宇蒼即蔡萬福之繼承人

蔡志賢即蔡萬福之繼承人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李俊賢律師

複　代理人　陳昱安律師
被　　告　陳蔡淑美即蔡萬福之繼承人

蔡宛吟即蔡萬福之繼承人

蔡孟傑即蔡萬福之繼承人

蔡政成即蔡萬福之繼承人

蔡淑玲即蔡萬福之繼承人

蔡金葉即蔡陳匏之繼承人

蔡金膨即蔡陳匏之繼承人

蔡秀暖即蔡濱川之承受訴訟人

蔡銘政即蔡萬福之繼承人

蔡鎔勵即蔡濱來之繼承人

蔡東穎即蔡濱來之繼承人

蔡秀卿即蔡濱來之繼承人

蔡東昇即蔡濱來之繼承人

蔡金柱

吳青樺即蔡玉汝之繼承人

吳青芬即蔡玉汝之繼承人

吳青青即蔡玉汝之繼承人

吳青雲即蔡玉汝之繼承人

蔡順賢即蔡玉汝之繼承人

吳國輝即蔡玉汝之繼承人

孫淑美即蔡玉汝之繼承人

吳書雅即蔡玉汝之繼承人

吳晉民即蔡玉汝之繼承人

吳漢濱即蔡玉汝之繼承人

蔡旭源即蔡玉汝之繼承人

蔡貴財即蔡金水之繼承人兼蔡陳匏之繼承人

陳來美即蔡金水之繼承人兼蔡陳匏之繼承人

蔡清永兼蔡陳匏之繼承人

蔡貴翔兼蔡陳匏之繼承人

蔡貴智兼蔡陳匏之繼承人

蔡育敏即蔡濱川之承受訴訟人

蔡育樺即蔡濱川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蔡○佐即蔡濱川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蔡○佑即蔡濱川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郝○涵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二十六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陳慶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第6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蔡○佐、蔡○佑均為未滿12歲之兒童（均為民國000年00月生，年籍資料詳卷），是本判決不揭露足以識別其等之資訊（包含其等法定代理人郝○涵），合先敘明。

二、按公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並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又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蔡杰誠、蔡慧純、蔡宏宗、蔡慧貞、Ａ０７等人，基於被繼承人蔡玉豹繼承人之地位，起訴請求被告履行契約（詳如後述，下稱系爭契約），核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對於被繼承人蔡玉豹之法定繼承人必須合一確定，應由被繼承人蔡玉豹繼承人全體一同起訴，當事人適格始謂無欠缺，其等乃聲請追加黃順安、黃建明、黃忠貴、黃月香、黃國峯、蔡黃月桂、蔡明坤、蔡蓮梅、蔡明華、蔡蓮輝、蔡明憲、潘敬、梁金玉、蔡昂勳、蔡卓蒔、蔡雨倩為原告（下稱黃順安等16人），經本院於114年8月25日裁定命黃順安等16人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追加為原告，黃順安等16人逾期未為追加（重訴卷二第243至247頁、回證卷第69至99頁），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之規定，視為就本件訴訟已一同起訴而為本件原告，爰列黃順安等16人為原告。

三、原告蔡萬達於113年8月30日死亡，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附卷可憑（審重訴卷第145至147頁），其繼承人蔡杰誠、蔡慧純、蔡宏宗、蔡慧貞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審重訴卷第144頁）；又被告蔡濱川於113年10月23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蔡秀暖、蔡育敏、蔡○佐、蔡○佑及蔡育樺等情，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佐（重訴卷一第489至503頁），復經原告蔡杰誠、蔡慧純、蔡宏宗、蔡慧貞、Ａ０７等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規定具狀聲明承受訴訟（重訴卷一第486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准許。

四、按訴訟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以蔡萬榮、蔡萬福、蔡濱來、Ａ４５、蔡玉汝、蔡濱川、蔡陳匏、蔡金水、蔡清永、蔡貴翔、蔡貴智為被告（下稱蔡萬榮等11人），請求其等應依系爭契約就高雄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分別移轉特定坪數所換算之土地應有部分予原告（補卷一第339至340頁）。然因蔡萬榮、蔡萬福、蔡濱來、蔡玉汝、蔡陳匏、蔡金水均於起訴前死亡，原告乃於言詞辯論前撤回對其等之訴，並追加其等之繼承人蔡麗卿、蔡宇蒼、蔡志賢、陳蔡淑美、蔡宛吟、蔡孟傑、蔡銘政、蔡政成、蔡淑玲、蔡鎔勵、蔡東穎、蔡秀卿、蔡東昇、吳青樺、吳青芬、吳青青、吳青雲、蔡順賢、吳國輝、孫淑美、吳書雅、吳晉民、吳漢濱、蔡旭源、蔡金葉、蔡貴財、陳來美、蔡金膨為被告（補卷二第133至143頁），復依據被告蔡濱川死亡後承受訴訟之結果、上開繼承情形、現存土地登記狀態及請求給付之土地面積，將請求之土地及應有部分予以具體特定，最後變更其聲明如後所示。原告追加系爭契約義務人之繼承人為被告，並特定請求給付之土地、將原以坪數表示之給付內容換算為土地之應有部分，核屬基於同一基礎事實所為訴之追加，及就訴之聲明所為擴張、減縮及補充，與上開規定核無不合，均應予准許。

五、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而為判決。前項規定，於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言詞辯論期日，共同訴訟人中一人到場時，亦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第2項分有明文。本件訴訟標的對共同訴訟之原告須合一確定，原告蔡黃月桂、蔡明坤、蔡蓮梅、蔡明華、蔡蓮輝、蔡明憲、潘敬、梁金玉、蔡昂勳、蔡卓蒔、蔡雨倩及被告蔡麗卿、蔡宇蒼、陳蔡淑美、蔡宛吟、蔡政成、蔡淑

玲、蔡金葉、蔡金膨、蔡秀暖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之原告蔡杰誠等10人之聲請，就上述未到場之當事人，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蔡杰誠、蔡慧純、蔡宏宗、蔡慧貞、Ａ０７、黃順安、黃建明、黃忠貴、黃月香、黃國峯（下稱蔡杰誠等10人）主張：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改制前地號為高雄縣梓官鄉頂蚵子寮段71-1、71-3、71-4、71-6、71-7、71-8、71-9，232地號土地嗣經分割為232、232-2、232-3地號，下合稱系爭現存土地）及改制前坐落高雄縣梓官鄉頂蚵子寮段54、71-2、71-5、315、319、322、322-1、322-2 地號土地等15筆土地（下稱系爭15筆土地），原為祭祀公業蔡果所有，由全體派下員公同共有。嗣該祭祀公業於72年9月20日解散，系爭15筆土地即改依派下員人數均分，致蔡玉豹一房所得最少。蔡萬榮等11人乃於89年9月14日與蔡玉豹簽訂契約書（即系爭契約），約定由蔡萬榮等11人分別就其等所取得之系爭15筆土地，贈與蔡玉豹30坪、7.5坪或3.75坪，作為補償。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係以釐清土地產權糾紛為停止條件，原告最早得依系爭契約為請求之時點為100年10月5日，即系爭契約所涉土地之拆屋還地訴訟第二審判決之日，本件起訴尚未罹於時效。又系爭契約僅約定應贈與之面積，未約定應由何筆土地移轉，屬選擇之債。原告已以起訴狀繕本催告被告行使選擇權，因被告逾期未行使，選擇權即移屬原告。且因系爭15筆土地多已出售，屬嗣後給付不能，債之關係僅存在於系爭現存土地，爰特定就高雄市○○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232、232-3地號土地），依系爭契約所定被告應贈與之坪數換算應有部分後，依系爭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蔡麗卿應將232-3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18及232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607/97725移轉登

記予原告。㈡被告蔡宇蒼、蔡志賢、陳蔡淑美、蔡宛吟、蔡孟傑、蔡銘政、蔡政成、蔡淑玲應連帶將232-3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24及232地號土地應有部分4435/97725移轉登記予原告。㈢被告蔡鎔勵、蔡東穎、蔡秀卿、蔡東昇應連帶將232-3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18及232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607/97725移轉登記予原告。㈣被告Ａ４５應將232-3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18及232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607/97725移轉登記予原告。㈤被告吳青樺、吳青芬、吳青青、吳青雲、蔡順賢、吳國輝、孫淑美、吳書雅、吳晉民、吳漢濱、蔡旭源應連帶將232-3地號土地應有部分5/108及232地號土地應有部分3826/97725移轉登記予原告。㈥被告蔡秀暖、蔡育敏、蔡○佐、蔡○佑、蔡育樺應將232-3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18及232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607/97725移轉登記予原告。㈦被告蔡金葉、蔡貴翔、蔡貴智、蔡貴財、陳來美、蔡金膨、蔡清永應連帶將232-3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72及232地號土地應有部分625/97725移轉登記予原告。㈧被告蔡貴財、陳來美應連帶將232-3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72及232地號土地應有部分625/97725移轉登記予原告。㈨被告蔡清永應將232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479/97725移轉登記予原告。㈩被告蔡貴智應將232-3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144及232地號土地應有部分326/97725移轉登記予原告。(十一)被告蔡貴翔應將232-3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144及232地號土地應有部分326/97725移轉登記予原告。

二、被告蔡麗卿、蔡宇蒼、陳蔡淑美、蔡宛吟、蔡政成、蔡淑玲、蔡金葉、蔡金膨、蔡秀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其餘被告（下稱蔡志賢等28人）則同以：系爭契約約定祭祀公業蔡果解散後，甲方即得請求履行。祭祀公業蔡果已於72年9月20日申請解散，系爭契約則於89年9月14日簽立，蔡玉豹自簽約時起即得請求履行，原告遲至112年間始行起訴，已罹於15年消滅時效。縱認時效尚未完成，依系爭契約第3條之文義，乙方應將系爭15筆土地每筆按比例贈與甲方，並非選擇之債，原告不得任

意選擇特定土地請求給付。又部分被告並非系爭土地之共有人，無從移轉土地等語置辯，並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下列事項均為到庭之原告蔡杰誠等10人、被告蔡志賢等28人所不爭執（重訴卷三第32頁），並有祭祀公業蔡果派下員系統表、系爭契約書、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庭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函文、家事事件公告（繼承事件）查詢結果、系爭現存土地登記謄本、高雄市梓官區公所114年7月14日高市○區○○○00000000000號函所附祭祀公業蔡果相關資料等件在卷可佐（補卷一第35至43、311至331頁、補卷二第17至131、145至153頁、審重訴卷第19至33、39、145至155頁、重訴卷一第343、381至447、489至505、重訴卷二第13至210、479至530頁、重訴卷三第183至194頁），堪信為真實：

1.系爭15筆土地原為訴外人祭祀公業蔡果所有，並由祭祀公業蔡果之派下員全體公同共有。嗣祭祀公業蔡果推選蔡萬福為新任管理人，依祭祀公業規約於72年9月20日申請解散。蔡玉豹與蔡萬榮等11人原均為祭祀公業蔡果之派下員，其等於89年9月14日訂立系爭契約，蔡玉豹為甲方，其餘則為乙方。

2.系爭契約約定：「一、土地標示：詳如後列土地清冊。二、茲右列之土地標示係雙方及第三者等公同共有，今為地盡其用，經協議，全體願同意解散，按派下員人數均等平分之。三、解散後，乙方等願無條件將各取得第一條所列之土地標的每筆按比例贈與給甲方，面積總合計貳佰壹拾坪。有關乙方每個人贈與之面積如下：蔡萬榮、蔡萬福、蔡濱來、Ａ４５、蔡玉女（應為蔡玉汝之誤載）、蔡濱川，各參拾坪。蔡陳匏、蔡金水、蔡清永各柒點伍坪。蔡貴智、蔡貴翔各參點柒伍坪。四、贈與登記日期：待解散後，甲方需贈與移轉登記時，得隨時通知乙方等，乙方等得一星期內備齊有關證件，印鑑證明書、土地所有權狀、印鑑章等配合登記。不得

拖延時間。五、本約訂立後，甲方應三日內將有關證件，交付代書，先辦理解散，變更持分為分別共有型態變更登記。六、贈與有關登記諸費用、增值稅、代書費等均由甲方自行負擔。七、本約成立後，任何一方如後悔，不依約履行，造成他方有所損失，負賠償責任。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八、本約經雙方閱讀無誤後訂立之，壹式參份，雙方各執乙份，另一份送請代書Ａ０１備查，辦理有關登記事宜。」系爭契約後附土地清冊則為系爭15筆土地。

3.本件原告均為蔡玉豹之合法繼承人，被告Ａ４５、蔡清永、蔡貴翔、蔡貴智為系爭契約之原立約人；其餘被告分別為蔡萬榮、蔡萬福、蔡濱來、蔡玉汝、蔡濱川、蔡陳匏、蔡金水之繼承人，被告蔡清永、蔡貴翔、蔡貴智並兼為蔡陳匏之繼承人。

㈡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民法第125條、第128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本件係依系爭契約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履行系爭契約，移轉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其性質為契約上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法律並無較短時效期間之特別規定，自應適用民法第125條所定15年消滅時效，先予敘明。

㈢原告雖主張依系爭15筆土地之沿革及系爭契約訂立時之背景，可知系爭契約第4條所定「待解散後」之約定，係指系爭15筆土地「經釐清相關產權糾紛問題後」，再由兩造一起統整協議分配登記。故系爭契約第4點應係以釐清前開土地之產權糾紛為停止條件，而系爭契約所涉土地之拆屋還地訴訟係於100年10月5日，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99年度重上字第60號為判決，該日為原告最早得依系爭契約為請求之時點，應以該日為時效之起算日，本件於112年9月18日起訴（補卷一第9頁本院收狀章戳），故尚未罹於時效等語。然：

1.按解釋當事人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主要目的、經濟價值、社會客觀認知及當事人所欲表示之法律效果，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判斷之基礎（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0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清償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得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民法第315條定有明文。

2.查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全體願同意解散，按派下員人數均等平分之」；第4條約定：「贈與登記日期：待解散後，甲方需贈與移轉登記時，得隨時通知乙方等……」；第5條復約定：「本約訂立後，甲方應三日內將有關證件，交付代書，先辦理解散，變更持分為分別共有形態變更登記」，可知系爭契約所定之履行順序為：先辦理解散、平分土地，並變更共有型態，使各派下員取得土地應有部分，再由乙方依約將部分應有部分移轉予甲方。而祭祀公業之財產本屬派下員全體公同共有，須待祭祀公業經派下員依規約議決解散後，派下員始得依協議終止公同共有關係，變更為分別共有並辦理共有型態變更登記。是綜觀系爭契約第2條明定「解散、平分土地」，第5條復將「解散」與「變更持分為分別共有形態變更登記」明文並列，足徵系爭契約所定之「解散」，應係指完成祭祀公業之解散程序無訛。

3.次查，系爭契約第3條明定乙方願於解散後贈與甲方特定面積之土地，是乙方之移轉義務於系爭契約成立時即已發生；第4條則以「贈與登記日期」為標題，約定待解散後，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辦理移轉登記，可見該條係就乙方履行移轉登記之時點所為之約定，並非以將來不確定之事實決定系爭契約效力之發生，性質上應屬清償期之約定。又祭祀公業蔡果已於72年9月20日申請解散，系爭現存土地亦均已於79年10月15日辦理共有型態變更登記，變更為派下員分別共有，

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重訴卷二第479至530頁）。是於89年9月14日系爭契約訂立時，第4條所定「解散後」之期限即已屆至，加以該條約定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辦理，並未另定確定之履行期日，依民法第315條規定，甲方得隨時請求乙方履行，是蔡玉豹之移轉登記請求權自系爭契約成立時即得行使，其15年消滅時效應自89年9月14日起算，至104年9月14日即已完成。原告遲至112年9月18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已罹於時效，被告蔡志賢等28人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自屬有據。至系爭契約第5條雖約定訂約後須先辦理解散及共有型態變更登記，惟上開程序於訂約時既已完成，自無礙於前開認定。

4.原告雖主張系爭契約第4條所定「待解散後」，係以系爭15筆土地之產權糾紛釐清為停止條件。惟系爭契約全文並無「待拆屋還地訴訟確定」、「待無權占有排除後」或「待產權糾紛處理清楚後」等文字，亦未以特定訴訟之結果作為移轉登記之條件，原告之主張已逸出契約文字可能之文義範圍，難認可採。縱認第4條「待解散後」屬附停止條件之約定，然按法律行為成立時，其成就與否業已確定之條件即所謂既成條件，亦即法律行為所附條件，係屬過去既定之事實者，雖其有條件之外形，但並無其實質之條件存在。我民法關於既成條件雖未設明文規定，然依據法理，條件之成就於法律行為成立時已確定者，該條件若係停止條件，應認法律行為為無條件（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516號判決意旨參照）。系爭契約成立時，祭祀公業蔡果既早已解散，系爭現存土地亦已於79年10月15日變更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則第4條所定「解散後」之事實，於系爭契約成立時即已確定發生，屬既成條件。依前揭說明，系爭契約應視為未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蔡玉豹之移轉登記請求權仍自系爭契約成立時即得行使，其消滅時效亦應自89年9月14日起算。是原告主張系爭契約附有停止條件，請求權應自100年10月5日始得行使等情，自無可採。

5.至證人即協助訂立系爭契約之代書Ａ０１固於本院證稱：我從69年間擔任地政士至今，我在處理本件祭祀公業土地相關案件前，處理過很多祭祀公業的案子。系爭契約是在我事務所成立的，我有親自在場見聞簽約狀況，簽約前有開過很多次會，契約中所載解散不是祭祀公業解散，訂約時祭祀公業已經解散，法院已經判決分別共有。祭祀公業解散後，土地權利要以派下員人數來分還是以房分來分有爭議，規約僅記載均分，稅捐處認為是人數均分，所以後來登記就照派下員人數去登記，但蔡玉豹佔4分之1的房分，訂協議時他還沒有子嗣，他覺得這樣他很虧，大家就騰30坪補償蔡玉豹，約定補償方式如該契約第3條，至於訂立第4條是因為當時土地上很多人無權占有，產權糾紛複雜，如果當時先登記要去請求返還土地會很麻煩。當時有三大案即三大塊土地都被別人占有，第一案即第一大塊土地是重測前頂蚵仔寮段319、322-1、322-2、71-2地號土地（下稱甲案），第二案即第二大塊土地是重測前頂蚵仔寮段54地號土地（下稱乙案），第三案即第三筆土地是重測後蚵寮段232、233地號土地（下稱丙案）。因為這三大塊土地被占有，所以大家同意設立一個帳號，將律師費、裁判費放進去，這些錢拿去告拆屋還地。當時狀況太複雜，不知道如何處理，所以等處理好土地糾紛，再來討論要如何移轉土地。就何時可以移轉土地給蔡玉豹，當時的討論是等全部土地拆屋還地訴訟完成或是全部賣掉再按比例分。系爭契約是先寫草稿，過一陣子整理好打成文字後，才讓他們確認簽名。如果當時可以登記早就登記，甲方等可以登記就登記。系爭契約沒有寫等產權清楚後再請求登記，是因為當時沒想到後面會變這麼複雜等語（重訴卷二第336至341頁）。然證人既為執業多年之地政士，並有眾多祭祀公業案件處理經驗，若系爭契約立約人之真意為蔡玉豹須待土地占用糾紛處理完畢或土地全部出售後，始得請求移轉，證人自可依其專業將上開內容明文載入契約。然系爭契約第4條僅記載「待解散後」，第5條更將「解散」與「變更

持分為分別共有型態變更登記」並列，契約全文並無任何以拆屋還地訴訟或產權糾紛處理為移轉前提之文字，證人前開所述可否採信，實非無疑。又證人雖證稱立約人約定待拆屋還地訴訟完成後再行移轉等語，惟其於同一期日亦證稱：當時在擬定契約時還沒有想到要提起訴訟等語，前後所述顯相齟齬。且證人上開所指相關拆屋還地案件，分別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4年度重訴字第184號（甲案）、94年度訴字第1148號（乙案）、94年度重訴字第183號（丙案，上訴後即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度重上字第60號），此有前開判決在卷可佐（補卷一第45至146頁），均係於94年間始行提起，距系爭契約於89年9月14日訂立時已逾4年餘，立約人於訂約時既尚未提起上開訴訟，證人亦自承當時尚未想到提起訴訟，自無可能於訂約時即合意以該等訴訟之完成作為移轉登記之前提。證人前揭所述，非但前後矛盾，亦與客觀事實不符，自難憑採。況證人另證稱：訂約時祭祀公業已經解散，法院已經判決分別共有，甲方等可以登記就登記等語，適足證明系爭契約訂立時，第4條所定「解散後」之事實業已發生，蔡玉豹自斯時起即得請求移轉。是證人上開證述，至多僅能說明訂約當時系爭土地存有第三人占用之情形，及立約人間曾有上開討論過程，然尚不足以推翻系爭契約之文義，亦不足以認定立約人已合意以產權糾紛處理完畢作為請求移轉登記之條件或期限。原告執此主張其請求權自100年10月5日始得行使，亦無可採。

6.綜上，系爭契約第4條所定「待解散後」，係就乙方履行移轉登記義務之時期所為之約定。系爭契約訂立時，祭祀公業蔡果已經解散，系爭現存土地亦已變更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該期限即已屆至，蔡玉豹自斯時起即得隨時請求乙方履行；縱認上開約定屬停止條件，亦屬既成條件，應視為未附條件。原告主張系爭契約以產權糾紛處理完畢為停止條件，與契約文義不符，證人之證述亦不足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是蔡玉豹依系爭契約請求移轉土地應有部分之權利，15年消

滅時效應自89年9月14日起算，至104年9月14日即已完成。卷內復無證據足認蔡玉豹或原告於時效完成前，曾有請求、起訴或經義務人承認等中斷時效之事由。原告遲至112年9月18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被告蔡志賢等28人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自屬有據。

㈣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481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蔡宇蒼、陳蔡淑美、蔡宛吟、蔡政成、蔡淑玲、蔡金葉、蔡金膨、蔡秀暖（下稱蔡宇蒼等8人）雖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惟其等分別為蔡萬福、蔡陳匏、蔡濱川之繼承人，原告係本於民法第1153條第1項規定，以其等與同一被繼承人之其他繼承人為共同被告，請求其等連帶履行同一被繼承人依系爭契約所負之債務。同一被繼承人之其他繼承人即被告蔡志賢等28人所為時效抗辯為有理由，業如前述，該項抗辯乃基於該債權本身之事由，並非基於各該被告之個人關係，且對於同一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是上開時效抗辯之效力，應及於未到場之蔡宇蒼等8人，原告對其等之請求，亦無理由。

㈤另被告蔡麗卿雖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而未為時效抗辯，惟系爭契約第3條已明定：乙方應將第1條所列土地「每筆按比例」贈與甲方，可見各筆土地均為給付標的，約定面積僅為換算各筆土地移轉比例之基礎，並未約定乙方得於系爭15筆土地中擇一給付，自非民法第208條所稱之選擇之債。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為選擇之

債，選擇權已移屬原告，並據以請求被告蔡麗卿將其約定面積集中換算為232、232-3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移轉予原告，與系爭契約所定給付內容不符。且原告所請求之應有部分，係以將全部約定面積集中於上開2筆土地為計算基礎，然各該被告就系爭現存土地應移轉之應有部分應如何換算，經本院命原告提出計算表（重訴卷二第30頁），原告始終未依每筆按比例之方式計算並主張，本院亦無從自其聲明中劃分應予准許之部分，是原告對被告蔡麗卿之請求，自屬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移轉如訴之聲明所示土地應有部分，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文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鄭珓銘